

证券代码：300529
债券代码：123117

证券简称：健帆生物
债券简称：健帆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4-057

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年7月16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；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7月16日（星期二）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交易的时间为2024年7月16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6日9:15至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省珠海市高新区科技六路98号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。

3、召集人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。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董凡先生

6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，代表股份385,542,473股，占上市公司有

表决权股份总数（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，下同）的 49.7817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382,045,989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.330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3,496,4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15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 人，代表股份 5,351,8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910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855,4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396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3 人，代表股份 3,496,484 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515%。

3、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，并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4,510,3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323%；反对 1,032,1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67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,319,74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7145%；反对 1,032,13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285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

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2.00 《关于注销部分回购股份、减少注册资本暨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85,501,98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95%；反对 40,4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,311,3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434%；反对 40,49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6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提案 2.00 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其他议案均属于普通决议事项，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童曦、陈焯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、审议的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深圳）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健帆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7 月 16 日